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6 主 文

7 訴願不受理。

8 理 由

9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0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1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2 二、查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
13 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
14 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應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
15 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
16 度之餘地（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第 16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7 三、本件訴願人前因妨害自由等事件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
18 蘭地檢署）提出告訴，經分以 115 年他字第 95 號案件（下稱系
19 爭案件）辦理，訴願人復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向該署聲請閱覽系
20 爭案件之卷宗，未待回復，訴願人即於同年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，
21 其訴願理由為「不服 115/1/22 以掛號（08681595530010）向宜
22 檢申請政資，其逾期怠不作為，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，嗣宜蘭地
23 檢署以 115 年 3 月 16 日宜檢以海葵 115 聲他 37 字第 1159005250
24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臺端聲請閱覽或提供本署 115 年度他字第
25 95 號案件保全之監視器影像乙事，臺端非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檢閱
26 卷宗及證物之人，礙難提供等語。

27 四、本件訴願人係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聲請閱覽卷宗，依理由二之說
28 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而無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
29 之適用。又訴願人認其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宜蘭地檢署提出申
30 請，顯有誤解，故本件自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
31 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33 主文。

3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35 委員 馮 成

36 委員 張介欽

37 委員 周成瑜

38 委員 陳荔彤

39 委員 張麗真

40 委員 楊奕華

41 委員 沈淑妃

42 委員 余振華

43

4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45

46 部 長 鄭 銘 謙

47

48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4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